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》、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-003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